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可淳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

相對人 郭秋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¹⁰⁸年度存字第¹¹⁰³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^{210,000}元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¹⁰⁴條第¹項第¹款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¹⁰⁶條規定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先前依本院¹⁰⁸年度湖全字第⁴²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，為擔保假扣押之執行，為相對人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（下稱爭擔保金）在案。其後，伊提起本案訴訟（即本院¹⁰⁸年度湖簡字第¹⁵²⁹號返還借款事件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；嗣兩造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於臺灣高等法院成立調解（¹⁰⁹年度上移調字⁴⁰⁵號請求確認借名登記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該院¹⁰⁹年度上字第³⁶⁴號），並約定：可淳實業有限公司（即本件聲請人）同意撤回系爭事件之二審上訴（詳調解筆錄內容三、見本院卷第¹⁶頁）、參與該調解程序之人（含本件兩造在內）同意互相不得再對任何一方提起任何民事、刑事（含告訴）、行政訴訟或向行政機關提出任何檢舉（詳調解筆錄內容六、）。而系爭事件經本件聲請人具狀撤回上訴敗訴確定，系爭假扣押裁定，亦經相對人聲請本院以¹⁰⁹年度湖全聲字第²號裁定予以撤銷。依上開調解內容可認相對人已拋棄其得對系爭擔保金主張之權利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所為主張，業據提出提存書、系爭事件之撤回上訴狀、臺灣高等法院¹⁰⁹年度上移調字⁴⁰⁵號調解筆錄、本院

01 10⁹年度湖全聲字第²號裁定等影本為憑，且經本院調閱系爭
02 事件及本院10⁸年度存字第¹¹⁰³號提存事件卷宗予以查明。
03 因系爭假扣押裁定已經撤銷，上開調解內容兩造並同意互相
04 不再提起任何訴訟，可認不再就系爭擔保金主張權利，聲請
05 人主張應供擔保之原因已經消滅，尚無不合，其聲請返還系
06 爭擔保金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09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¹⁰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朱鈴玉